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108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苏雷坝水电站船闸专用航标的批复

龙川县苏雷坝水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苏雷坝水电站船闸工程营运期航标设置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手续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设置苏雷坝水电站船闸专用航标，具体如下：

（一）侧面灯桩：在船闸引航道上、下导堤首端各设置左侧灯桩1座，共2座。侧面灯桩为H2m钢管灯桩，标身颜色为黑白

相间横纹，灯质为双闪绿光、周期 4 秒（0.5+0.5+0.5+2.5）。

（二）其他标志：在中心洲游凸咀处设置 1 座节制闸标；在船闸上、下游闸室口各设置 1 座进出闸信号标（共 2 座）；在船闸上、下游闸室各设置 1 对界限标（共 4 座）；在船闸上、下游引航道靠船墩的顶端上各设置 1 座鸣笛标（共 2 座）；龙 26 # 浮标向西调整约 66m，龙 25-乙 # 浮标向西北调整约 66m。

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二、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东江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6日印发
